

# 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0月28日共同課程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優質教育，培養具宏觀通識之人才，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設立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  
(一)、規劃、評估、審議以及推行本校共同教育課程。  
(二)、審議本校共同教育課程發展方向、課程開設準則、課程教學目標、課程領域界定，以及學分數與科目變更相關事宜，並提供專業建議。  
(三)、審議各學系(所)、通識教育一二中心、語言一二中心、體育一二室開設之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  
(四)、審議其他共同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置副主任委員兩名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  
(一)、當然委員：  
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、語言一二中心主任、體育一二室主任。  
(二)、選任委員：  
1. 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。  
2. 學生代表：臺北及高雄校區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。  
3. 校外代表：由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與畢業校友各一人組成。  
當然委員與學生代表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，其餘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聘之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，教師代表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，校外代表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之，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各中心(室)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各中心(室)會議審議，提送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